

特 急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潮财社〔2020〕10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社〔2020〕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粤财社〔2020〕26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随文转发，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迅速落实政策。一是务必第一时间落实文件要求，通知到位，不打折扣。二是务必不得推诿责任。财政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等，本着工作为重、大局为重、百姓为重的原则，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尽职尽责落实好政策。三是务必及时互通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资金投入情况日报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相关统计台帐，执行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等影响落实，请及时互通上报。

二、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个人负担部分，所需资金由医院先行垫付。中央财政补助 60%，其余 40%部分由市县财政先行支付，届时由省财政统筹省以上资金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有关要求分档结算。

三、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补助资金由市县先行垫付，届时据实结算。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文件

财社〔2020〕2 号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各地更好地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

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作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结

算的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